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除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学院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学生。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分为：

- （一）批评教育。
- （二）通报批评。
- （三）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5 档。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实行二级学院、校两级管理，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由二级学院直接做出处理，并自处理决定下达后 5 日内报招生就业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实行“数错并处”的原则。

第三章 处理

第七条 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的处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者的处理：

（一）对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对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主要责任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泄露国家、学院机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的处理：

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的处理：

（一）对有盗窃、诈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盗窃、诈骗财物价值 ≤ 1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 (三) 盗窃、诈骗财物价值≤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盗窃、诈骗财物价值≤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盗窃、诈骗财物价值>1000 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撬窃者（不论是否盗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 知情不报或为作案人作伪证者，比作案人降一级处分；
 - (九) 为他人作案提供条件，窝赃、销赃者，与作案人同等处分；
 - (十) 团伙作案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者的处理：

(一) 用语言或其他方式侮辱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引起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手段恶劣或致伤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寻衅、报复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三) 组织及策划打架、打人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持械打人或结伙打人加重一级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警告处分；导致事态恶性发展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架、打人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七) 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组织、指使校外人员打架、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教师、职工或其他公务人员有无理行为者的处理：

- （一）污辱、谩骂教师、职工或公务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殴打教师、职工或公务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非法保存或使用枪械，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管制刀具未按规定上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非法买卖、使用管制刀具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转借、借用或冒用他人证件用于不正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伪造、涂改证件和学习成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举止不文明、行为不得体，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干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旷课者的处理：

- （一）一学期内累计 10 学时（含 10 学时）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
- （二）一学期内累计 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内累计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一学期内累计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一学期内累计 40 学时以上 80 学时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每天按旷课 8 学时计算；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各项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半天按旷课 3 学时计算，晚上按旷课 2 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旷课 80 学时及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者的处理：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要当场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纠正：

- 1、不按规定座次入座或私自交换座位者；
- 2、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空白）者；
- 3、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考试用品者；
- 4、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5、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6、考试结束铃响仍强行答卷者。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警告处分。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将试卷带离考场者；
- 2、违规使用计算器答题者；
- 3、在试卷上做各种符号标记者；
- 4、旷考者；
- 5、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开考前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取消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

（三）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1、夹带资料（书籍、笔记、小抄等）者，给予记过处分；
- 2、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视为夹带资料，给予记过处分；
- 3、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座位者，给予记过处分；
- 4、抄录资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抄袭他人试卷答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6、帮助他人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7、故意藏匿或撕毁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8、互换答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9、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以及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2、组织作弊者；
- 3、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 4、在处分期内考试作弊者；
- 5、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调查核实，以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以请客、送礼、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 2、毕业设计（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
- 3、在教师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

第十九条 对酗酒滋事、赌博者的处理：

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涂写污秽语言或勾画污秽图像者，给予警告处分；观看淫秽书刊或声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淫秽书刊或声像制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者的处理：

损坏公私财物者应当赔偿。对故意损坏者，除责令其赔偿相关损失外，还进行以下处理

- （一） 价值在≤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价值在≤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价值在≤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价值在>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者的处理：

- （一） 对破坏环境或乱扔杂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在公寓内私自存放或使用电热器具及燃气用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发现本宿舍成员留宿异性不反对、不制止、不上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窥看、滋扰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者，初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 调戏、侮辱女性者，非法同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的处理：

- （一） 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破坏学院或他人计算机文件，非法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处分期内，因违纪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理的报批、裁决、复议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的处理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处理意见，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的学生处理由学院研究决定；

（二）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所在二级学院要及时上报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并按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加盖公章并附违纪事实材料。对于违犯考核纪律的学生，学院依据考场记录，在下场考试前张榜公布，24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

（三）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听取违纪学生陈述和申辩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或通知送达学生本人；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六）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七）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八)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第二十六条 对开除学籍的学生，处理决定书送交本人，同时送交学籍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 3 个月，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 1 年，留校察看 2 年。学生在处分期内，如确有进步表现，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解除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理的加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理加重，直至开除学籍：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 已受过处分者；
- (三) 订立攻守同盟，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理的从轻

学生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好者，可从轻处理；有显着立功表现者，可免于处理。

第三十条 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 (一) 一学年内不得评定学业类奖学金；
- (二) 一学年内不得评定各级各类先进；
- (三) 一学年内不享受减、贷、助、补政策；
- (四)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